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奕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白憲宗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易居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峰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未繳納上訴費，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可稽，是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真